

招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在职职工体检

项目编号：SITEN-ZB-2024026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
	五、开标与评标.....
	六、中标和合同.....
	七、询问和质疑.....
	八、其他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在职职工体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ITEN-ZB-2024026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在职职工体检

预算金额：1,315,600.00 元

最高限价：

本项目针对各子项目进行报价，每个子项目报价超过以下子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各子项目最高限价为：

- （1）在职职工男性：731400 元（预计 318 人）
- （2）在职职工未婚女性：200100 元（预计 87 人）
- （3）在职职工已婚女性：384100 元（预计 167 人）

采购需求：为满足采购人对员工健康需求，拟在合同签署后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所有体检工作，全体在职职工为 572 人，体检内容除正常体检套餐外，还需包含三天两夜行程，由中标人提供食宿。本项目不允许分包。具体采购内容和范围及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鉴于员工体检实行个人自愿原则，本项目预算金额及员工人数均为预估参考，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服务项目单价与乙方结算。投标人应了解存在员工自行放弃体检服务，或放弃某些单项检查的可能性存在，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 年 4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第五会议室, 逾期收到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75 号

联系方式: 021-5953172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

联系方式: 021-63234076-102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佳妮

电 话: 021-63234076-10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 号	类 别	内 容
1	项目名称、编号、 预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在职职工体检
		项目编号：SITEN-ZB-20240262
		项目预算：1,315,600.00 元
		本项目针对各子项目进行报价，每个子项目报价超过以下子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各子项目最高限价为： (1) 在职职工男性：731400 元（预计 318 人） (2) 在职职工未婚女性：200100 元（预计 87 人） (3) 在职职工已婚女性：384100 元（预计 167 人）
2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3	项目属性和类别	项目属性： ☐ 货物 ☒ 服务 项目类别： ☐ 信息化项目 ☒ 非信息化项目
4	采购人	名称： <u>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u> 地址： <u>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75 号</u> 联系电话： <u>021-59531725</u> 联系方式： <u>021-59531725</u>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u> 地址： <u>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u> 联系电话： <u>021-63234076-1023</u> 联系方式： <u>021-63234076-1023</u> 邮箱： <u>920285792@qq.com</u>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u>（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u> <u>（2）具备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u> <u>（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u> <u>（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联合体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8	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9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不允许 □允许，<u>（写明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u>
10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1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12	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3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时间： <u>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0日</u> 每天上午 <u>9:00至11:30</u> ， 下午 <u>13:30至16:00</u>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u>上海市黄浦区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u> 方式： <u>现场获取</u>	
14	现场考察/踏勘	☒ 不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 组织现场考察/踏勘：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北京时间） 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要求：_____	
15	样品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样品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	
16	投标文件组成	商务部分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三、其他文件及资料： 1. ★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1）； 2. ★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2）；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提交此函）；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服务方案；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 以上带★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17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历日。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提交方式：<u>纸质文件提交</u>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u>2024年5月23日上午10:00时</u>（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u>线下开标</u>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u>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第五会议室</u> 开标地点：<u>上海市黄浦路99号上海滩国际大厦6楼601室第五会议室</u> 联系电话：<u>021-63234076-1023</u>	
19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金额： 采购包1：人民币_____元。 （2）提交方式：_____ 收款账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20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视为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2)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3) 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4)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5)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 _____
2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查询结果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22	支持中小型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满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满足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说明：_____）。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 <u>15</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4	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项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5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本项目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名称：无，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必须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本项目中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货物名称：无，本项目不适用。 注：投标人所投上述产品需为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无。
26	评标方法及分值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 <u>10</u>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 <u>90</u> 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7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u> </u> %，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账户信息：_____ 收款单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28	接收质疑的方式、 部门、电话和通讯 地址	质疑联系方式：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u>现场递交</u> (2) 联系部门：<u>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u> (3) 联系电话：<u>021-63234076-1023</u> (4) 通讯地址：<u>上海市黄浦路 99 号上海滩国际大厦 6 楼 601 室</u> (5) 电子邮箱：<u>920285792@qq.com</u>
29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 份数	需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 (1) 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2) 电子文件 <u>1</u> 份（☒扫描件 ☒Word）。 采用光盘或 U 盘刻录提交。
30	代理费用	代理费用： (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u>中标人</u>支付。 (2)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代理费金额参考（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服务类计费标准，中标金额 100 万以下的部分按 1.5 %的费率，100 万-500 万的部分按 0.8%的费率，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算。
31	其他补充事项	其他补充事项： <u>无</u>

一、总则

1.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预算。

2.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和服务。

2.2 合格的产品和服务即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3.合格的投标人

3.1 一般规定

3.1.1 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3 资格条件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1.4 信用记录要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联合体

3.2.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3.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2.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2.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禁止规定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及标准
-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如有必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文件的编制

7.1.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7.1.2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7.2 投标文件的语言

7.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并使用中文简化字，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简化字文本为准。

7.2.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属于非中文描述的，应同时提供中文简化字译本。

7.2.3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 报价要求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所有工作内容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0.投标文件的书写、密封、签署、盖章

10.1 书写

10.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

10.1.2 投标文件内容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若有前述改动，在改动处应由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2 密封

10.2.1 投标文件应胶装或装订成册，避免材料散装、脱落。

10.2.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透明的牛皮纸或档案袋等材料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封面注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开标时间等信息，避免投标文件被误拆或提前拆封。投标文件正本应按上述要求制作。副本可按上述要求制作，也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0.3 签署、盖章

10.3.1 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应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10.3.2 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出文件格式的签署要求进行签署。

10.3.3 投标人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应当按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格式文件要求签署全名或加盖名章。

10.3.4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 投标有效期

1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征得投标人同

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递交

12. 投标文件递交

1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支持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开标与评标

14. 开标

14.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4.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4.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4.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4.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5. 投标资格审查

15.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5.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5.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5.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7. 投标符合性审查

17.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7.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7.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18.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①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②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

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18.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8.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19. 核价原则

19.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18.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0. 投标无效

20.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0.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或者任意子项目报价超过子项目最高限价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开标一览表规定的“体检职工类别”和“预计人数”进行报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存在其他违反招投标纪律的情况。

20.3 除20.1及20.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 比较与评价

2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型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1.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1.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废标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3. 中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采购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3.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3.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24.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4.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 履约保证金

25.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26. 询问

26.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 质疑

27.1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统称质疑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电子邮箱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2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7.3质疑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4 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7.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6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7.7 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其他

28. 保密

2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8.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9.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1 知识产权（如有）

29.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9.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29.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29.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29.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标标准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主要内容如下表。

2.2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1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9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序号	评审因素	主要内容	指标要求	细项分值
1	投标报价	价格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满分值 （1）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总报价金额，投标报价是指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总报价金额。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
2	技术和服务水平	体检项目设置	一、评审内容：体检项目设置 二、评分标准：根据投标人针对在职职工男性、已婚女性、未婚女性三个子项目设置的检查项目的响应程度以及合理性分别进行评分（按投标人提供的分项报价表为准）。 （1）检查项目设置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6分； （2）检查项目设置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3分； （3）检查项目设置不能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或者未提供分项报价表的得0分。	6
3		体检流程和时间安排	一、评审内容：体检流程和时间安排 二、评分标准：根据体检服务的流程安排、时间安排的完整性、合理性及适应性，服务措施的针对性进行评审。 （1）体检的流程和时间安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考虑周到，提供的服务措施针对性强，在体检过程中安排专人引导的得10分； （2）体检的流程和时间安排基本完整合理，提供的服务措施具有针对性的得8分； （3）体检的流程和时间安排描述简单，相关服务措施针对性不足的得6分； （4）体检的流程和时间安排描述不清的得3分。 （5）未提供体检的流程和时间安排的得0分。	10
4		应急预案	一、评审内容：应急预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应急预案的清晰程度、可操作性，以及突发情况的应对能力进行评审。 （1）应急预案清晰且完善、可操作性强，现场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完备清晰；配备抢救医务人员、抢救药品种	10

			类及数量充足的得10分； （2）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具有可操作性，现场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基本完整合理；配备抢救医务人员和抢救药品的得8分； （3）应急预案描述简单，针对性有欠缺，对现场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抢救医务人员和抢救药品的响应有欠缺的得6分； （4）应急预案内容描述不清的得3分。 （5）未提供应急预案的得0分。	
5		检后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检后服务方案 二、评分标准：根据健康档案服务的便捷程度、时效性、以及健康咨询服务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 （1）提供信息化的全过程健康档案服务，提供电子查询服务，体检报告提供时效性高，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能够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一对一的专业咨询服务的得10分。 （2）体检报告提供时效性高，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能够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一对一的专业咨询服务的得8分。 （3）体检报告提供时效性有欠缺，对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提供基本的通知服务的得6分。 （4）检后服务方案描述不清的得3分。 （5）未提供检后服务方案的得0分。	10
6		体检场所路径布局	一、评审内容：体检场所路径布局 二、评分标准：根据体检场所的整体布局、路径规划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1）体检场所路径规划合理性强，高效便捷、分区科学的得5分。 （2）体检场所路径规划基本满足合理、便捷的得3分。 （3）体检场所路径合理性有欠缺、路径设计冗长的得1分。 （4）未提供体检场所路径布局的得0分。	5
7		体检场所的环境	一、评审内容：体检场所的环境 二、评分标准：根据体检场所的环境容纳情况、舒适程度、清洁程度（按提供的体检环境的图片及说明等）等进行评审。 （1）体检场所的环境宽敞明亮、温馨舒适，具有无障碍设计，环境干净整洁的得5分。 （2）体检场所的环境基本满足宽敞、舒适、整洁的，得3分。 （3）体检场所的环境在容纳情况、舒适性、清洁程度上有欠缺的得1分。 （4）未提供体检场所环境说明或未提供相关图片的得0分。	5
8		住宿环境及餐食	一、评审内容：住宿环境及餐食 二、评分标准：根据提供的住宿环境的舒适程度、清洁程度及餐食的丰富程度等进行评审（按提供的住宿环境的图片及相关内容的说明等）。 （1）住宿环境温馨舒适、干净整洁，具有无障碍设计，餐食菜单设计营养，种类丰富的得10分。	10

			(2) 住宿环境基本满足舒适、整洁, 餐食菜单设计种类丰富的得8分。 (3) 住宿环境基本满足舒适、整洁, 餐食菜单设计基本合理, 餐食种类较有限的得6分。 (4) 住宿环境的舒适程度、清洁程度、餐食菜单的设计有欠缺的得3分。 (5) 未提供体检场所环境说明或未提供相关图片的得0分。	
9	履约能力	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人员配置 二、评分标准: 根据配置的医护人员的职称情况等进行评审。 (1) 项目组配置的医护人员, 具有中级职称达到30人、未达到35人的得1分, 中级职称达到35人、未达到40人的得2分, 中级职称达到40人及以上的得3分; (2) 项目组配置的医护人员, 具有高级职称达到10人、未达到15人的得3分, 高级职称达到15人、未达到20人的得5分, 高级职称达到20人及以上的得7分。 注: 同一人仅就其最高职称打分。以上需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	10
10		体检设备配备	一、评审内容: 体检设备配备 二、评分标准: 根据体检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 提供螺旋CT设备(达到64排、未达到128排)的得2分, 螺旋CT设备(达到128排及以上)的得3分; (2) 提供彩超机达到5台、未达到8台的得1分, 达到8台、未达到10台的得2分, 达到10台及以上的得3分; (3) 提供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3台及以上的得2分; (4) 提供全自动生化分析仪3台及以上的得2分。 注: 以上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①上述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或检验仪器)的图片; ②上述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或检验仪器)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及检验仪器数量以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体现的数量为准)	10
11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 服务承诺 二、评分标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评审。 (1) 承诺3年以上无健康体检相关的负面记录、医疗事故、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的, 得2分。 (2) 承诺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或其他情形的参加体检人员提供适当绿色服务通道, 费用包含在已报价的检查项目中, 不另外收取费用的, 得2分。 (3) 未按要求提供承诺的得0分。	4
12		业绩	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合同复印件得2分, 最多得10分。	10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规则：

政府采购政策	价格扣除规则	享受价格扣除的条件
节约能源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保护环境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2本采购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家。

2.4.3中标人数量：1家。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包 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月 日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在职职工体检服务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	
4	定价方式	固定单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城中路 75 号	
	甲方相关部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7	合同金额	总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本合同各子项目价格为： （1）在职职工男性：_____元； （2）在职职工未婚女性：_____元； （3）在职职工已婚女性：_____元。 体检服务项目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8	服务内容	概述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付款方式：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服务项目单价与乙方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0%。 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验收意见。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甲方。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在合同履行期满，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量保证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自完成核实之日起 30 日内，以_____方式返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保函。
1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合同履约地点	合同约定地点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或<u>上海</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或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式采购，确定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2024年在职职工体检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2024年在职职工体检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通用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招标（采购）文件；
- （4）投标（响应）文件。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本合同各子项目价格为：

- （1）在职职工男性：_____元；
- （2）在职职工未婚女性：_____元；
- （3）在职职工已婚女性：_____元。

体检服务项目单价详见投标文件。

4. 付款条件

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服务项目单价与乙方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价款的100%。

办理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发票、付款申请（格式另附）、合同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需求部门出具的验收意见。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份，于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章）：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体检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约定体检内容：

乙方按投标文件规定提供体检服务。

3.2 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3.2.1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3.2.1.1 甲方在体检前14个工作日向乙方提供参加体检的人数、参加体检人员名单及其他必要信息资料(姓名、性别、年龄、婚姻状况、身份证号)及体检项目。

3.2.1.2 参加体检的人员来体检当日请带好自己的体检单，以便体检。

3.2.1.3 经双方议定的体检日期、时间段、体检人数，甲方须告知体检人员严格执行，切勿迟到，同时协助乙方做好体检的各项准备工作。如甲方员工违反注意事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3.2.1.4 甲方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体检费用。

3.2.1.5 甲方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及接受体检的权利不得由他人代为行使或享有。一旦发生此行为，乙方将终止甲方违规人员体检并没收导诊单，体检视为作废并收取全额费用。

3.2.2 乙方责任和义务

3.2.2.1 乙方承诺已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符合《健康体检管理暂行规定》中的健

康体检执业条件并提供符合规定的健康体检报告。

3.2.2.2 乙方承诺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甲方受检者在健康体检中的医疗安全和个人隐私。

3.2.2.3 乙方承诺按合同规定体检项目对甲方人员进行认真负责的检查，若需增加检查项目或部分项目因故不能体检时，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甲方有权确认增加检查项目的负责人为：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未经甲方责任人确认，乙方不得擅自接受甲方受检者提出的增加或变更检查项目之要求。

3.2.2.4 乙方检查结果应当客观、真实；乙方应在体检结束收到甲方款项后 14 个工作日内，提供甲方员工电子版体检报告。如发现体检职工有重大异常指标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联系人。

3.3 体检日期

3.3.1 本次甲乙双方约定的体检日期为：

3.3.2 体检地点：

3.3.3 团检实际出勤率不得低于预约人数的 %。

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体检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5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6 如果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7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 保密条款

4.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3)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4.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4.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5. 履约延误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体检服务。

5.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5.4 除不可抗力 and 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6. 违约责任

6.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6.2 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6.3 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6.4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6.5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6.6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围猎”甲方税务人员行为的（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自甲方及甲方主管机关认定或通报之日起三年内，甲方可以拒绝乙方参与其政府采购活动。

7. 不可抗力

7.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7.2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7.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7.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8. 争端的解决

8.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10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8.2.1 仲裁应向甲方所在地或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8.2.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8.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9. 违约终止合同

9.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1.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两次的；

9.1.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9.1.3 乙方不能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且经两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9.1.4 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9.1.5 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9.1.6 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9.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9.1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0.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1.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2. 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3. 转让和分包

13.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4. 合同语言

14.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4.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5.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5.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16. 税费

16.1 乙方应依法缴纳的合同服务相关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7.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一式____份，于本合同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和真实有效的其他文件资料，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投标人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采购包: _____

投标人: _____

日 期: _____

格式 1 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投标人住址) 的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合同的执行,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生效, 特此声明。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被授权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 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当按本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 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特别说明：

投标人如由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参与投标活动的，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格式2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_____（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和资质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2.已知悉并承诺遵守对于“围猎”税务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相关税务人员及其亲属），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规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 期：_____

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加盖与投标人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并签署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的全名或加盖名章。

格式3 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体检职工类别	预计人数	投标价格 (人民币元)	合同履行期限
1	在职职工男性	318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	在职职工未婚女性	87		
3	在职职工已婚女性	167		
4	总报价	572		

特别说明：

1. 投标报价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所有子项目报价不能超过各自投标最高限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总报价=（在职职工男性报价+在职职工已婚女性报价+在职职工未婚女性报价）
4.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5.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2.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1）：在职职工男性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预计人数	单价 (元/人)	合计 (元)	说明
一	体检项目					
1	(参考采购需求中 具体体检项目)					
2						
3						
.....						
二	住宿及餐饮					
.....						
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表（2）：在职职工未婚女性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预计人数	单价 (元/人)	合计 (元)	说明
一	体检项目					
1	(参考采购需求中 具体体检项目)					
2						
3						
.....						

二	住宿及餐饮					
.....						
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报价表（3）：在职职工已婚女性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预计人数	单价 (元/人)	合计 (元)	说明
一	体检项目					
1	(参考采购需求中 具体体检项目)					
2						
3						
.....						
二	住宿及餐饮					
.....						
总计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 3.本表中合计=预计人数×单价，总计金额为所有合计金额之和。
- 4.投标单位应以此表为模板，就在职职工男性、在职职工未婚女性、在职职工已婚女性三个类别分别制定3份包含体检项目明细的表单，并且列明不同人员的各项体检项目及住宿餐饮的单价和总价。
- 5.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单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6.如实际服务时发生体检人员未完成所有单项检查，则根据已检查项目的单项结算相应的费用。中标人与采购人结算时需提供体检明细。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如《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5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5-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5-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投标人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根据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格式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案例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 户 联系人	用户联 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 1.提供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类似的项目案例。
- 2.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采购包：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9 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按照《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招标文件-技术部分》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如《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服务方案说明（供参考）

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根据第六章规定编写服务方案说明。服务方案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 (1)体检流程和时间安排；
- (2)应急预案；
- (3)检后服务方案；
- (4)体检场所路径布局；
- (5)体检场所环境；
- (6)住宿环境及餐食；
- (7)人员配置；
- (8)体检设备配备；
- (9)服务承诺；
- (10)其他。

格式 11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 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二) 技术负责人 (若有)						
1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招 标 文 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在职职工体检

项目编号：SITEN-ZB-2024026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投招标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

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最高限价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u>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u> <u>2024 年在职</u> <u>职工体检</u>	本项目针对子项目进行报价,每个子项目报价超过以下最高限价的投标均作无效处理,各子项目最高限价为: (1) 在职职工男性: 731400 元 (预计 318 人) (2) 在职职工未婚女性: 200100 元 (预计 87 人) (3) 在职职工已婚女性: 384100 元 (预计 167 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 项目背景

为满足人们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提高人们生活质量,从 2010 年起,上海市全面开展成人健康体检工作,将健康体检作为本市开展人人享有健康服务系列的基础性、常规性工作之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以下简称“嘉定区税务局”)按照上级要求开展 2024 年嘉定区税务局在职职工体检活动。

(二) 服务对象和预算安排

2024 年区局在职干部职工体检人数预计为 572 人,体检预算费用为 1,315,600 元。

(三) 体检服务内容

1、在职职工体检项目

(1) 临床科室:

内科(心、肺、肝、脾、腹部)、外科(甲状腺、浅表淋巴、乳房、脊柱、四肢、肛门指检)、眼科(角膜、巩膜、眼底、晶状体)、耳鼻喉科(耳、鼻、咽喉)、妇科(外阴、阴道、宫颈、宫体、附件、白带常规)、一般项目(血压、身高、体重)等。

(2) 影像学检查:

胸部 CT 检查、彩色多普勒超声常规检查(肝胆胰脾肾、甲状腺、女乳腺、颈动脉、妇科、男泌尿系统[含前列腺、输尿管、膀胱])、电脑多导联心电图等。

(3) 实验室检查:

尿常规、血常规、肝功能、肾功能、甲状腺功能、血糖、幽门螺旋杆菌测定、肿瘤标志物检测等。

宫颈 TCT 检测、宫颈癌筛查 HPV 等。

(4) 健康咨询

开展体检后续服务，重大阳性体征第一时间通知，为体检人员提供健康咨询，引导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

具体项目列表：

序号	在职职工男性检查项目
1	保健咨询
2	外科诊疗
3	内科诊疗
4	病史
5	基础检查
6	肠癌一级筛查
7	彩超常规检查-腹部+双肾
8	浅表器官彩超-甲状腺
9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10	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64 排及以上)-胸部
11	彩超常规检查-前列腺
12	肾功能三项
13	葡萄糖
14	CA-50
15	尿沉渣
16	粪便常规
17	胃蛋白酶原(PG)III
18	甲胎蛋白测定(AFP)
19	癌胚抗原测定(CEA)
20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21	含尿离心沉渣镜检,11 联
22	血常规五分类
23	甲状腺五项
24	CA19-9
25	肝功能十一项
26	血脂四项

27	颈血管彩超
----	-------

序号	在职职工未婚女性检查项目
1	保健咨询
2	外科诊疗
3	内科诊疗
4	病史
5	基础检查
6	肠癌一级筛查
7	彩超常规检查-腹部+双肾
8	浅表器官彩超-甲状腺
9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10	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64 排及以上)-胸部
11	肾功能三项
12	葡萄糖
13	CA-50
14	尿沉渣
15	粪便常规
16	胃蛋白酶原(PG)III
17	甲胎蛋白测定(AFP)
18	癌胚抗原测定(CEA)
19	含尿离心沉渣镜检,11 联
20	血常规五分类
21	甲状腺五项
22	CA19-9
23	肝功能十一项
24	血脂四项
25	Ca125
26	妇科诊疗
27	乳房检查（触诊）
28	浅表器官彩超检查-乳房

序号	在职职工已婚女性检查项目
1	保健咨询
2	外科诊疗
3	内科诊疗
4	病史
5	基础检查
6	肠癌一级筛查
7	彩超常规检查-腹部+双肾
8	浅表器官彩超-甲状腺
9	电脑多导联心电图
10	X 线计算机体层(CT)平扫(64 排及以上)-胸部
11	肾功能三项
12	葡萄糖
13	CA-50
14	尿沉渣
15	粪便常规
16	甲胎蛋白测定(AFP)
17	癌胚抗原测定(CEA)
18	含尿离心沉渣镜检,11 联
19	血常规五分类
20	甲状腺五项
21	CA19-9
22	肝功能十一项
23	血脂四项
24	Ca125
25	妇科诊疗
26	乳房检查（触诊）
27	浅表器官彩超检查-乳房
28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TCT 图文报告、阴道分泌物检查-白带常规
29	妇科检查
30	腔内彩超检查-阴道

2、住宿餐饮服务项目

考虑到体检项目中包含粪便常规和尿常规，为了职工体检项目结果的准确性，因此整个体检行程为三天两夜。共需提供两晚住宿（标准房双床）以及两次早餐、三次午餐、两次晚餐，均为自助餐。

（四）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五）服务目标

- 1、建立标准化体检管理服务流程与实施路径，制定相关的服务措施及实施路径。
- 2、及早发现潜在病患，避免病灶程度加重。
- 3、建立健康数据资料，进一步完善数据库建设，能及时有效提供体检数据。

二、项目要求

（一）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二）服务能力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本需求中的体检服务内容，针对在职职工男性、已婚女性、未婚女性三个子项目，分别提供分项报价表。

2、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体检服务方案。投标人具备完整的项目管理架构，能够合理安排体检工作，针对本项目需求作出合理、详尽的体检流程安排、时间安排，并制定相应的服务措施，提供专人引导，确保体检工作安全顺利进行。具备同时为至少 100 人提供健康体检服务的能力，确保年度任务数按时完成。

3、投标人具备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及经验，能够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完整清晰、操作性强的应急预案，现场管理以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流程完备清晰，配备的抢救医务人员、抢救药品种类及数量充足。

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检后服务方案：

（1）建立完善的健康档案的信息化管理，包括体检登记、体检预约、体检数据采集、体检报告打印、体检结果查询等。及时提供体检报告，并能确保信息安全性、保密性、可用性。

（2）与相关信息平台实现业务对接与数据交互功能，可全面支持体检平台数据的输入、导出需求，实现快速、准确、完整的数据交互。做到体检业务信息快速、准确、完整上传。

（3）对于健康评估处于疾病高风险的人群，第一时间通知并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5、投标人应提供体检场所的整体布局和路径规划，布局科学，路径规划合理、高效便捷。

6、投标人应提供体检环境的图片及说明，环境宽敞明亮、温馨舒适、干净整洁，具有无障碍设计。

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项目需求的住宿及餐食：

(1) 投标人有餐饮供应点，能同时容纳 100 人就餐需求，餐食菜单设计营养、种类丰富。

(2) 投标人有住宿场所，能同时容纳 100 人住宿需要，住宿环境宽敞明亮、温馨舒适、干净整洁，具有无障碍设计。

8、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配备数量充足、专业水平高、从业经验丰富的服务人员。

项目组人员配置要求：项目团队人员中的医护人员配置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 30 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 10 人，同一人员同时具有高级职称和中级职称的仅按具有高级职称计算。

9、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需求配备数量充足的专业体检设备。

(1) 由于肺癌发病率和死亡率均占有恶性肿瘤的第一位，为确保肺部 CT 检查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不漏诊、不误诊，投标人所投入的螺旋 CT 设备至少为 64 排及以上；

(2) 为提高体检效率、减少人员密集，投标人应至少提供 5 台彩超设备；

(3) 其他设备：全自动生化分析仪至少 3 台、全自动电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至少 3 台。

注：以上需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上述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或检验仪器）的图片；

② 上述拟投入本项目设备（或检验仪器）的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设备及检验仪器数量以发票或合同复印件体现的数量为准）。

10、投标人作出以下服务承诺的优先：

(1) 承诺3年以上无健康体检相关的负面记录、医疗事故、不良社会报道及法律纠纷。

(2) 承诺为年老体弱、行动不便或其他情形的参加体检人员提供适当绿色通道，费用包含在已报价的检查项目中，不另外收取费用。

三、合同履行及付款

中标单位须在合同签署生效后的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并在完成合同各项要求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体检人数、体检服务项目按实结算。具体约定以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甲方在乙方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后，按照实际体检人数和体检服务项目单价与乙方结算，结算完成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0%。

如实际服务时发生体检人员未完成所有单项检查，则根据已检查项目的单项结算相应的费用。中标人与采购人结算时需提供体检明细。

四、特别事项

1、风险提示

项目预算金额及服务人数仅作参考，鉴于职工体检实行个人自愿原则，投标人须了解职工存在自愿放弃参加体检服务或自愿放弃某些体检项目的可能，并承担相应风险。

2、投标文件

投标人就在职职工男性、在职职工未婚女性、在职职工已婚女性、住宿、餐饮等分别报方案。

一旦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在分项报价表中未具体报明的，但在合同执行阶段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将被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人业已报明的相关费用及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